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構成備忘錄。

2017年4月25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張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敬啟者：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簡 介

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限額為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回購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a) 回購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333,013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本公司2018年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回購15,233,301股。

(b)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用作有關回購用途資金中撥付。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回購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f)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59%。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65%。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該權力以導致引起收購責任。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h)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12.006 A	10.950 A
5月	11.742 A	10.220
6月	11.180	10.100
7月	11.100	10.160
8月	12.120	10.740
9月	11.940	11.140
10月	11.860	11.360
11月	11.660	10.800
12月	11.700	11.180
2017年		
1月	11.700	11.260
2月	13.100	11.480
3月	13.020	11.5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40	11.420

附註：A = 股價已就本公司向2016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張日忠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王效釘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張日忠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王效釘先生(執行董事)

王效釘先生，現年48歲，自201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轄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4年5月起出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彼自2009年3月起出任投資經理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從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同時出任投資經理首席投資官。王先生在加入投資經理之前，曾先後出任廣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廣西豐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拿大Thrive Media Corporation高級軟體工程師、加拿大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財務部經理。目前，王先生出任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王先生曾就讀於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分別獲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日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日忠先生，現年48歲，於2017年4月25日起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4月1日起獲委任投資經理主席。張先生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董事。彼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20餘年，在企業綜合治理、財務管理、風險管控、投資談判、國內及海外大型資產管理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帶領團隊多次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債券、權益性融資，主持或深入參與了併購項目的併購、融資工作，在招商局集團「一帶一路」海外戰略性項目投資及投融資平台建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2015年3月至10月期間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和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1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並無亦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曾華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現年64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計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現時，曾先生為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HK)、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HK)、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HK)和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HK)，為PGG Wrightson Limited(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為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曾出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曾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6年5月1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曾先生並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曾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厲放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放博士，現年59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厲博士具有超過20年在證券、資產管理、保險和銀行之專業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資深助理研究員，美國安泰國際保險公司亞太總部研究員，荷蘭國際集團亞太區養老保險研究中心主管，荷蘭國際集團全球養老金服務企業資深顧問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首席策劃師。厲博士持有澳洲Monash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厲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厲博士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厲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厲博士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6年5月1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厲博士並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厲博士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厲博士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厲博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厲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王效釘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張日忠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厲放博士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

香港，2017年4月2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4:30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王效釘先生、張日忠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之詳細資料刊載於2017年4月25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5) 在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張日忠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